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3年校務研究成果報告

壹、 校務研究議題：教師評鑑量表之檢討與修正研究

貳、 負責單位：人事室

參、 研究人員：許道欣

肆、 分析建議後提供單位：(說明：議題完成分析後建議給哪個行政/教學單位參考) 人事室

伍、 研究目的(建議條列式說明即可)

大學法第21條規定：「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，對於教師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，作為教師升等、續聘、長期聘任、停聘、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。前項評鑑方法、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，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」本校自96年起即訂有教師評鑑辦法，評鑑教師教學、研究、輔導服務成效，以作為教師升等、續聘、長期聘任、停聘、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。除此之外，教師評鑑量表的設計，更是引導教師發展的依據，這關係到學校未來發展與所需人才間能否密切配合。本校教師評鑑量表已多年未修正，藉由此次研究，將針對量表的缺失與問題，提出一修正建議。

陸、 研究方法

- 文獻分析 問卷調查 深度訪談
 內容分析 資料蒐集 其他研究方法：

柒、 研究結論與建議 (建議條列式說明即可)

研究結論：

1. 本校110-112學年度教師評鑑結果如附件一所示，顯示評鑑分數在80分以上者占極大比例，不及格者僅在111學年有1人。
2. 在教學、研究及輔導服務分數分布上，110-112學年均顯示在輔導服務類獲得90分以上者所占比例高達60%以上，但研究類60分以下者之比例均在30%以上，教學類取得分數則顯示分布均等(如附件二所示)。說明本校多數教師在研究方面之績效不佳，但在輔導服務方面則是表現積極，這可能與本校學生特質有關，教師必須在輔導及行政服務方面貢獻較多心力。
3. 從111學年度評鑑80分以上者各項分數分布統計(如附件三)，可以發現本校評鑑量表在教學、研究及輔導服務三類均分有A、B兩類，但在B類加分項目上雖然都有多項得分項目，但無論是教學、研究或輔導服務類，老師在得分項目上均集中於少數項目，多數項目得分人數甚少。如此將造成許多學校希望老師協助之加分事項無人願意協助，大家只要完成少數幾項容易取得分數的項目即可獲得及格的分数，對於學校重要的校務推動將有重大影響。

研究建議：

1. 本研究提出教師評鑑量表之修正建議，將評量項目修正為A、B及C三類，新增C類為校務發展所需項目，作為配合學校發展政策調整，鼓勵教師積極擔任校務發展所需人才。
2. 本校已依研究建議修正教師評鑑辦法，明確建立教師晉薪標準依據教師評鑑分數之機制，明確獎懲規定，並於113學年度起實施。

捌、 附件

附件一 110-112學年度教師評鑑分數分布

評鑑分數	110學年	111學年	112學年
小於60分	0	1	0
60分-70分	14	10	12
71分-80分	29	28	26
81分-90分	42	33	33
90以上	28	42	35
合計	113	114	106

附件二 110-112學年度教師評鑑分數次數分布統計

組別	110學年			111學年			112學年		
	教學	研究	輔導服務	教學	研究	輔導服務	教學	研究	輔導服務
60分以下	16%	39%	1%	8%	35%	0%	8%	32%	1%
60-70分以下	24%	11%	3%	16%	8%	4%	18%	11%	8%
70-80分以下	24%	11%	10%	19%	18%	7%	25%	14%	9%
80-90分以下	14%	15%	19%	25%	9%	17%	22%	10%	20%
90分以上	22%	24%	67%	32%	30%	72%	27%	33%	62%
合計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

附件三 111學年度評鑑80分以上者各項分數分布統計

111 學年度教師評鑑各項成績統計

類別	教學評鑑項目	配分以上 限	90分以上 43人	80-90分33 人
A 類計 分	A01.期中、期末考試成績、學期成績繳 交、教學及成績評定	15	15	15
	A02.填報教學進度表、課程大綱情形	10	10	10
	A03.按表授課與課堂管理情形	10	10	10
	A04.教學評量成績	5	5	5
	A05.數位教學平台經營情形	10	10	10
A類計分小計 (以50分為上限, 超過50 分為50分計)		50	50	50
B 類計 分	B01.教學評量成績	5	1	1
	B02.參加教學或專業機構辦理之教學成 長研習	10	7	5
	B03.指導學生完成專題研究	15	8	7
	B04.圖書延伸閱讀	10	3	2
	B05.辦理公民營機構補助學(部)程計畫	15	2	1
B類計分小計 (以50分為上限, 超過50 分為50分計)		27	25	25
類別	教學評鑑項目	配分以上 限	90分以上 43人	80-90分33 人
A類計分			50	50
B類計分			27	25
『教學類』評量表分數合計 (A + B類分)			77	75

類別	研究評鑑項目	配分以上 限	90分以上 43人	80-90分33 人
A 類計 分	A01.產學一件	25	24	23
	A02.著作一篇	25	21	15
	A類計分小計 (以50分為上限, 超過50 分為50分計)		45	38
	B01.申請或獲取科技部各類(專題)研究 補助計畫	30	1	0
	B02.指導申請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 畫	10	1	0
B03.代表學校辦理全國性或政府單位委 辦活動	15	2	2	
B04.發表第二(含)以上論文、專書或 專業展演	30	6	5	
B05.參加系科相關專業研習	10	9	7	
B06.教師參加全國(含)以上專業競賽 得獎	15	3	0	
B07.執行第二(含)以上公民營機構補助計 畫	20	2	3	
B08.獲得政府單位或學術機構頒發獎 勵獎項	15	1	0	
B09.發明專利及其他專利	20	3	1	
B10.政轉	20	1	1	
B11.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	15	1	1	
B12.指導學生參加校外專業競賽	20	10	4	
B13.教師受評期間取得之級以上或教育 部認可相當等級之證照	10	3	2	
B14.各項有關提升專業研究工作	15	11	6	
B類計分小計 (以50分為上限, 超過50 分為50分計)		43	29	
『研究類』評量表分數合計 (A + B類分)			89	67

類別	輔導服務評鑑項目	配分以上 限	90分以上 43人	80-90分33 人
A 類計 分	A01.參與學校重大活動	10	10	10
	A02.留校時間	10	10	10
	A03.人事 E Web 填報	5	5	5
	A04.參與校際交流活動	15	14	11
	A05.拒絕擔任導師、輔導老師	10	10	10
A類計分小計 (以50分為上限, 超過50 分為50分計)		49	49	45
B 類計 分	B01.擔任一、二級主管	40	3	3
	B02.全時行政教師	15	1	0
	B03.導師(系科)	20	12	12
	B04.導師(學務處)	15	11	9
	B05.優良學輔人員或其他績優事蹟	10	0	0
B06.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課外活動或競 賽	5	4	2	
B07.獲公民營單位補助辦理教育志工或 服務學習活動	5	0	0	
B08.輔導本校與鄰近學校社團發展	6	1	1	
B09.榮獲輔導宣傳校譽	5	0	0	
B10.參與校外服務工作	5	2	1	
B11.招生工作	15	11	11	
B12.輔導工作	15	4	2	
B13.參與校內服務工作增減分	15	15	15	
B類計分小計 (以50分為上限, 超過50 分為50分計)		50	50	47
『輔導及服務類』評量表分數合計 (A + B 類分)			99	92

90分以上及80-90分者得分極低項目

80-90分者得分極低項目

玖、 參考文獻

1. 成永裕，談現行大學教師評鑑制度。高等教育基金會，chrome-extension://efaidnbmnnnibpcajpcglclefindmkaj/https://www.heeact.edu.tw/media/16524/p13-15-%E8%AB%87%E7%8F%BE%E8%A1%8C%E5%A4%A7%E5%AD%B8%E6%95%99%E5%B8%AB%E8%A9%95%E9%91%91%E5%88%B6%E5%BA%A6.pdf。
2. 陳玫樺，我國大學教師評鑑之現況分析。高等教育基金會，chrome-extension://efaidnbmnnnibpcajpcglclefindmkaj/https://www.heeact.edu.tw/media/15614/p46-50-%E6%88%91%E5%9C%8B%E5%A4%A7%E5%AD%B8%E6%95%99%E5%B8%AB%E8%A9%95%E9%91%91%E4%B9%8B%E7%8F%BE%E6%B3%81%E5%88%86%E6%9E%90.pdf